

河北开放大学文件

冀开大校字〔2025〕22号

河北开放大学 关于推荐第三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开放大学，省校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，有效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决策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作用，更好地推动学校学术发展，根据《河北开放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河北开放大学第三届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工作，现将委员候选人推荐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候选人基本条件

（一）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，坚

持原则、敢于担当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（二）熟悉开放教育规律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取得突出的教学和科研业绩，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；

（三）关心河北开放大学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事务的意愿和能力；

（四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或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；

（五）在职在岗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，年龄距退休（含延聘）能够任满一届聘期（4年），可连选连任。

二、推荐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工作，充分发扬学术民主，坚持原则，把握标准，实事求是，确保公平公正。各市校应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推荐工作，成员由校领导班子成员，科研部门、纪检监察部门、组织人事部门有关人员，以及教职工代表等组成，总人数不少于5人。校内各学院（部门）推荐人选应经党政联席会议议定。

（二）每个市校推荐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1人，校内每个学院（部门）推荐委员候选人不超过2人。

（三）各单位于5月12日前将《河北开放大学学术委员候选人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河北开放大学学术委员候选人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kyc@hebnet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骆佳林

联系电话：0311-87046238

附件：1. 河北开放大学学术委员候选人推荐表

2. 河北开放大学学术委员候选人信息汇总表



